

供货合同

需方：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于2023年7月19日共同签署以下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3. 产品、规格、单价

包号	序号	试剂盒名称	参数	规格	单价(元)
包2 猪流行性腹泻、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抗体、禽白血病	11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阻断 ELISA，能特异性检测 PEDV 抗体； 2. 保存条件：2~8℃ 保存； 3. 敏感性：95% 4. 特异性：99%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 试剂盒规格：184 孔（2 板）/盒； 7.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样品稀释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酶标抗体，底物液，终止液，洗液； 8. 操作时间：小于 2 小时； 9.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2*96/盒	1500
	12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1. 阻断或间接 ELISA 2. 保存条件：2~8℃ 保存； 3. 敏感性：98% 4. 特异性：99.2%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 试剂盒规格：480 孔（5 板）/盒； 7.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样品稀释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酶标抗体，底物液，终止液，洗液； 8. 操作时间：小于 2 小时 15 分钟； 9.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10. 有农业农村部批准文号。	5*96/盒	3750



抗原检测试剂盒	13	猪蓝耳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能特异性检测猪蓝耳病抗体; 2.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 便于区分; 3.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不低于 180 份样品; 4. 操作简便, 每一步实验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批内及批间差异\leq3% ; 6.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7.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1400
	14	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瘟抗体; 2.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不低于 180 份样品; 3.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 便于区分;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结果易于判定; 批内及批间差异\leq3%; 5.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6.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1100
	15	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试剂盒(竞争/阻断 ELISA 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竞争/阻断 ELISA 方法, 能特异性检测伪狂犬病 gE 抗体; 2.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 便于区分; 3.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 184 份样品; 4. 操作简便每一步实验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批内及批间差异\leq3%; 6.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7.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1200
	16	禽白血病抗原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于鸡血清、泄殖腔拭子和蛋清样品禽白血病 P27 抗原检出; 2. 具有国家兽药注册证书 (或生产批准文号); 3. 有效期 1 年; 4.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5.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xChek)。 	5*96/盒	2200

4. 本合同为供货合同, 本包所有供方共同取得了该包产品和伴随服务的供应资格。需方可根据实际需求, 从取得供货资格的所有供方中选取所需产品种类和数量。

5.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供货, 供货时间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供货单价为供方所投产品单价。

7. 采购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与实际需求出现不完全一致时, 供方在供货过程中应根据需方的实际需求, 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对货物品种、品牌、参数、规格和数量做调整, 调整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 并冲抵合同总金额。

8. 根据需方需求, 供方每年为需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以上技术培训, 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9.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稳定, 不能满足需方正常检测的需要,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如果供方连续两次不按时供货, 影响需方工作进度,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供方相应责任。

11. 货到验收合格后, 供方提供的票据材料经需方审核无误后, 需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本批次货物价款。

12.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军

(签字)

杜丛伟

地址: 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11 号院 3 号楼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 16048101040003170

账号: 1122 1201 0400 01288

签订时间:

2023.7.19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9日

